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69號

原告 蘇宗澧

被告 陳俞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民國112年度金訴緝字第7號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緝字第11號裁定移送而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查原告於刑事法院即本院刑事庭民國112年度金訴緝字第7號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882元（下稱系爭損害賠償訴訟）。嗣刑事法院認為原告並非「非」犯罪被害人，乃就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判決被告無罪或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（參見112年度金訴緝字第7號刑事判決），並依原告聲請，將系爭損害賠償訴訟以裁定移送於本院，是依首開說明，本件自應徵第一審裁判費，故本院遂於113年1月15日，以書面裁定命

01 原告於文到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倘逾
02 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惟上開裁定正本於113年1月
03 17日送達原告以後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
04 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
05 等件在卷足考，是其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裁定駁
06 回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1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，抗告於本院合議庭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3 書記官 余筑祐